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1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龙岩市汀江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3月24日-2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龙岩市汀江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12），并于2025年4月1日-2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岩市汀江防洪提升工程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永定区、上

杭县、武平县、长汀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由汀江（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防洪提升工程和汀江（永定、长汀段）防洪提升工程组成，共布置 14 条堤段，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20.6048km，新建水闸 3 座，排水涵管 90 根，引水涵管 3 根，穿堤箱涵 3 座，拆除人行桥梁 1 座，拆除拦河坝 1 座，新建拦河坝 1 座。项目总投资 55214.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395.42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6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均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总征占地面积 135.71hm^2 ，其中永久占地 52.59hm^2 ，临时占地 83.12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 280.81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07.47万 m^3 ，填方 173.34万 m^3 ，借方 104.26万 m^3 ，余方 38.39万 m^3 。表土剥离 13.54万 m^3 ，后期表土回覆 33.18万 m^3 ，其中 19.64万 m^3 采用土壤改良措施改良现有开挖土。

（一）汀江（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防洪提升工程

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共 7 条堤段，建设堤防长度为 9.1508km，其中新建防洪堤 5.4761km，旧堤加高 0.3036km，新建护岸 3.3711km，建设排水涵管 35 处（42 根），穿堤箱涵 3 座，人行桥梁拆除 1 座。项目总投资 29035.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228.18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6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9 处）、土料场（4 处）、中转场（5 处）、表土临时堆场（8 处）等。总征占地面积 84.45hm^2 ，其中永久占地 34.20hm^2 ，临时占地 50.25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 151.40万 m^3 ，其中挖方 53.36万 m^3 ，

填方 98.04 万 m^3 ，借方 61.39 万 m^3 （来自设置的土料场），余方 16.71 万 m^3 。根据生产建设单位出具的《上杭县规范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土处置方案(试行)》(杭政规〔2023〕4 号)、《武平县工程施工涉及剩余砂石处置情况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规〔2024〕1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等矿产品处置实施方案(修订)》(龙新政规〔2024〕5 号)及“余方外运消纳意向性协议”等相关材料，余方 14.09 万 m^3 由上杭县、武平县、新罗区政府统筹处置，武平桃溪堤段的余方 2.62 万 m^3 拟运至乡镇指定的桃溪弃土场中统一堆存。表土剥离 8.19 万 m^3 ，后期表土回覆 19.80 万 m^3 ，其中 11.61 万 m^3 采用土壤改良措施改良现有开挖土。

（二）汀江（永定、长汀段）防洪提升工程

永定、长汀段共 7 个堤段，建设堤防长度为 11.454km，其中新建防洪堤 6.530km，加高加固防洪堤 1.286km，新建护岸 3.638km；建设水闸 3 座，排水涵管 48 根，引水涵管 3 根，拆除拦河坝 1 座，新建拦河坝 1 座。项目总投资 26178.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167.24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9 处)、土料场(3 处)、中转场(4 处)、表土临时堆场(7 处)等。总征占地面积 51.26 hm^2 ，其中永久占地 18.39 hm^2 ，临时占地 32.87 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 129.41 万 m^3 ，其中挖方 54.11 万 m^3 ，填方 75.30 万 m^3 ，借方 42.87 万 m^3 （来自设置的土料场），余方

21.68 万 m^3 。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的实施意见》（永政规〔2022〕11 号）及“余方外运处置的说明函”等相关材料，永定段余方 14.87 万 m^3 由永定区政府统筹处置，长汀堤段余方 6.81 万 m^3 拟运至桐睦水库工程弃土场堆存。表土剥离 5.35 万 m^3 ，后期表土回覆 13.38 万 m^3 ，其中 8.03 万 m^3 采用土壤改良措施改良现有开挖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5.71 hm^2 ，其中汀江（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防洪提升工程为 84.45 hm^2 ，汀江（永定、长汀段）防洪提升工程为 51.26 hm^2 。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项目所在地长汀县、永定区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

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新罗区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上杭县湖洋镇、临城镇属于闽西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武平县城厢镇、桃溪镇属于梁野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汀江（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中转场区、土料场区、表土临时堆场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每个一级防治分区各划分为上杭段、武平段和新罗段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将汀江（永定、长汀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便道区、中转场区、土料场区、表土临时堆场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除中转场区外，每个一级防治分区各划分为永定段和长汀段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汀江（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防洪提升工程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上杭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沉沙池、生态砌块护坡、生态砼护坡、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草皮护坡与生态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②武平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沉沙池、生态砌块护坡、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草皮护坡与生态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③新罗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生态砌块护坡、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草皮护坡与生态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2）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①上杭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洗车池、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②武平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洗车池、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③新罗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洗车池、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施工便道防治区：

①上杭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②武平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③新罗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中转场防治区：

①上杭段：基本同意布设挡渣墙、表土剥离、截（排）水沟、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②武平段：基本同意布设挡渣墙、表土剥离、截（排）水沟、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③新罗段：基本同意布设挡渣墙、表土剥离、截（排）水沟、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 土料场防治区:

①上杭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沉沙池、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②武平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沉沙池、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③新罗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沉沙池、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6)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

①上杭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②武平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③新罗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

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汀江（永定、长汀段）防洪提升工程

（1）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永定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沉沙池、生态护坡砌块、生态连锁块护坡、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生态护坡砌块植草护坡、生态连锁块护坡植草护坡、与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②长汀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沉沙池、生态连锁块护坡、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草皮护坡、生态连锁块护坡植草护坡、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2）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①永定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壤改良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与拦挡等临时措施。

②长汀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壤改良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与拦挡等临时措施。

（3）施工临时便道防治区：

①永定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壤改良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②长汀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壤改良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复耕、复园）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中转场防治区：

永定段：基本同意布设挡渣墙、表土剥离、覆土、土壤改良、截（排）水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土料场防治区：

①永定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壤改良、截（排）水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与排水沟等临时措施。

②长汀段：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截（排）水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与排水沟等临时措施。

（6）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

①永定段：基本同意布设截（排）水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

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②长汀段：基本同意布设截（排）水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392.1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248.48 万元，方案新增 2143.7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5446.4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71.7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46.94 万元，独立费用 405.6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40.1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7.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37 万元。根据

《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防洪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71 万元免征。

其中汀江（上杭、武平、黄潭河新罗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446.1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182.74 万元，方案新增 1263.4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250.9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40.2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70.85 万元，独立费用 212.5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70.6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9.3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1.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4.45 万元（免征）。

汀江（永定、长汀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946.0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065.74 万元，方案新增 880.2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195.4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31.5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76.09 万元，独立费用 193.0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69.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7.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1.26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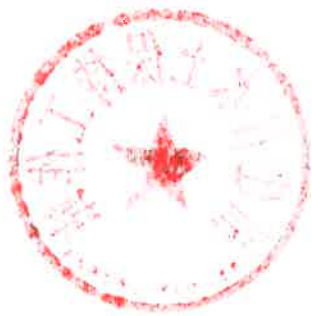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
